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4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九、 结论意见	19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19
问题 3. 关于经销协议	19
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	21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	22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23
问题 4. 关于知识产权	23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2F20180182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9 月（以

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9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就香港三维有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新设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香港三维有效存续，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105,126,186.91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8%，发行

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新设 2 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三维天地南京分公司	91320114MA220YPF7K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6 号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B 栋 7 层 708-710 室	2020.07.20-长期
三维天地贵阳分公司	91520198MAAJULAP16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5 栋 2 单元 18 层 1 号 1813-02 工位	2020.08.10-长期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61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额度使 用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金震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3,000.00	2020.05.25- 2021.05.11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担任发行人股东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 办公用房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赁合同 备案
1	重庆网大众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29 楼 10 号房	2020.09.20-2021.09.19	264.11	否
2	深圳市鑫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 B 座 2801	2020.10.16-2023.10.15	503.40	否
3	山东厚德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0 层 3008 室	2020.12.01-2023.11.30	933.00	否

2. 员工宿舍

序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备案
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花伴里 3 栋	2020.10.04-2021.01.04	94.41	否
2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星月云河	2020.11.05-2021.01.04	116.28	否
3	扬州市史可法路 40 号	2020.10.10-2021.01.09	133.79	否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彩云路 220 弄	2020.12.10-2021.01.10	101.95	否
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观山苑	2020.11.11-2021.01.10	87.42	否
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龙都名园	2020.07.14-2021.01.13	69.28	否
7	绍兴袍江世纪东街	2020.07.15-2021.01.15	49.99	否
8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9 号阅城国际花园怡然园	2020.07.16-2021.01.15	125.99	否
9	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东泉新村 134 号	2020.09.21-2021.01.21	78.77	否
10	昌乐县西环路 1057 号	2020.06.23-2021.01.22	88.81	否
11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02 号院	2020.10.06-2021.02.05	88.74	否
12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36 号碧海龙庭	2020.11.06-2021.02.05	140.45	否
13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 104 国道东侧庄吉大厦	2020.12.06-2021.02.05	53.16	否
14	石家庄栾城区育贤街东侧、宏远路北侧、丰泽大街西侧常春藤小区	2020.11.09-2021.02.08	120.08	否
15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2020.08.12-2021.02.11	80.67	否
16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020.11.12-2021.02.11	46.96	是
17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9 号楼	2020.08.12-2021.02.12	44.97	否
18	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瑞祥花园二区	2020.07.16-2021.02.15	88.48	否
19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君泰中央公园	2020.09.17-2021.02.16	144.85	否
20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村开曼小区	2020.08.19-2021.02.18	132.21	否
21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 138 号 14 号楼	2020.12.25-2021.2.25	108.69	否
22	石峰区田心北门起重东部 22 栋	2020.09.01-2021.02.28	112.69	否
23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滨园路 139 号	2020.12.01-2021.02.28	76.36	否
24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惠民北巷	2020.08.05-2021.03.04	74.93	否

序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备案
2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8 号	2020.12.04-2021.03.04	45.56	否
26	成都市金牛区金水巷 79 号 1 栋	2020.09.10-2021.03.09	92.33	否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斯路 1296 弄	2020.09.18-2021.03.17	59.53	否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 115 弄	2020.12.21-2021.03.20	73.05	否
29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 79 号	2020.09.25-2021.03.24	69.24	否
30	上海市浦东区孙环路 177 弄	2020.07.02-2021.03.31	62.00	否
31	衢州市玉龙湾花园 2 幢	2020.07.04-2021.04.03	98.26	否
32	石家庄市桥西区育新路 10 号玉龙小区	2020.07.10-2021.04.09	93.16	否
33	赤峰市新城区小新地组团宝山路西、铁南大街北首地红山郡小区	2020.10.18-2021.04.17	117.93	否
34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3 号	2020.07.29-2021.04.28	91.19	否
35	宜昌市西陵区珠海路 10 号 3 号楼	2020.11.03-2021.05.03	141.82	否
36	杭州市下城区北上新城 8 幢	2020.11.12-2021.05.11	79.23	否
37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绿源小区	2020.11.18-2021.05.18	119.24	否
38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八区 3 号楼	2020.11.20-2021.05.19	91.49	否
39	山东省淄博市兰雁大道北、西四路东一诺阳光鑫城	2020.10.21-2021.05.20	134.78	否
4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283 号	2020.11.25-2021.05.25	181.40	否
41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花园	2020.11.27-2021.05.26	200.00	否
42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 29 号鹏惠花园	2020.11.01-2021.05.30	87.89	否
43	北京市昌平区农学院北路 9 号院三区 8 号楼	2020.12.15-2021.06.14	82.38	否
44	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三街 5 号	2020.09.16-2021.06.15	73.74	否
45	珠海市香洲区国防路 101 号	2020.09.19-2021.06.18	112.52	否
46	抚顺经济开发区华茂街 9-36 号楼	2020.12.19-2021.06.18	71.72	否
47	淮南市阳光国际城南区	2020.12.01-2021.06.30	90.64	否
48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以东钻石苑	2020.05.03-2021.07.02	103.96	否
49	山东省东营市万达华府	2020.07.05-2021.07.04	120.96	否

序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备案
50	北京市房山区祥云街 2 号院	2020.07.07-2021.07.06	94.87	否
51	重庆市渝北区星湖路 1 号	2020.07.11-2021.07.10	137.50	否
52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路	2020.07.12-2021.07.11	115.38	否
53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东路 9 号院	2020.10.17-2021.07.16	86.44	否
54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锦橙路	2020.07.21-2021.07.20	142.92	否
5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佳华领汇广场一期	2020.12.25-2021.07.25	89.85	否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6 号蓝山上城	2020.08.01-2021.07.31	121.52	否
57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信丰大厦	2020.08.08-2021.08.07	102.74	否
58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2020.08.09-2021.08.08	127.57	否
59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 88 号荣和·山水绿城 A 组团 6 号楼	2020.08.26-2021.08.25	88.15	否
60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和路 18 号	2020.09.04-2021.09.03	97.00	否
61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广场	2020.10.07-2021.10.06	106.57	否
62	深圳市南山区海昌路海湾花园	2020.11.01-2021.10.31	100.10	否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彩云路 357 弄云松翠庭	2020.11.08-2021.11.07	81.74	否
64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 69 号清荷园南园	2020.11.14-2021.11.13	60.39	否
65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22 号楼	2020.11.19-2021.11.18	73.16	否
66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888 号锦绣龙城 25 栋	2020.11.20-2021.11.20	90.64	否
67	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 562 号萃香雅苑	2020.12.01-2021.11.30	103.12	否
68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988 号地中海阳光	2020.12.08-2021.12.07	89.72	否
69	北京市丰台区帝京路 5 号院 2 号楼	2020.12.09-2021.12.08	118.47	否
7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水蓝街	2020.12.15-2021.12.14	115.64	否
71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宜城西南海 0 区	2020.12.16-2021.12.15	139.89	否
72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二区	2020.07.21-2022.07.20	130.99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政企大客户版）[简称：SW-LIMS]V12.0	2019.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684680	2020.06.28	无
2	发行人	智乾数据服务平台 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733729	2020.07.07	无
3	发行人	多边界网络路由聚合动态自治管理系统[简称：SW-ZQ]V10.0	2019.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820529	2020.07.23	无
4	发行人	产品评价及联动设计实验系统[简称：SW-ZQ]V10.0	2019.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827563	2020.07.24	无
5	发行人	研发管理系统[简称：SW-RDMS]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855926	2020.07.30	无
6	发行人	三维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简称：SW-BioBanking] 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126556	2020.09.18	无
7	发行人	三维实验室现场检测系统[简称：SW-OST]V12.0	2020.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06426	2020.09.30	无
8	发行人	检验检测大数据记录与分析管理系统 V11.0	2019.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08286	2020.10.12	无
9	发行人	实验室管理软件[简称：SW-LIMS]V12.0	2019.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51645	2020.11.06	无
10	发行人	三维-设备物资管理系统[简称：设备物资]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752759	2020.12.07	无
11	发行人	三维-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应急管理]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752663	2020.12.0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三维移动办公业务系统[简称：移动办公]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752661	2020.12.07	无
13	发行人	质量技术服务交付管理系统[简称：SW-QTS]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890790	2020.12.24	无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主数据管理平台操作功能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67882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67883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MDM 云平台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67884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主数据管理平台提醒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67885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智乾数据平台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6788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操作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49100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待办提醒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49101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带有企业项目数据图形用户界面的平板电脑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089579.X	2020.03.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带有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SunwayWorld 软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092496.6	2020.03.18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一种可进行数据批量处理的工作流引擎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92615.4	2020.03.18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一种可与后端架构分离开发的浏览器前端架构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92629.6	2020.03.18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带有业务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095100.3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	一种前端架构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96845.8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	带数据管理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094743.6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	带数据服务及管理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平板电脑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095537.7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9	一种可视化拖拽流程图式 ETL 在线数据交换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97562.5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0	一种数据挖掘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96851.3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1	带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095536.2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2	一种主数据管理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97783.2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8,959,855.26 元、净值为 4,772,891.21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29,417.60 元、净值为 65,647.05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3,828,911.14 元、净值为 1,408,966.56 元的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或者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5,150,000.00	2020.06.05	正在履行
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科公司 MDM 系统运维支持及深化应用服务专有品类化协议	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所属单位提供 MDM 系统运维支持及深化应用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2.01	正在履行
3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	昆明疾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系统项目建设	7,806,800.00	2020.12.15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

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27.56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履约保证金	1,829,0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06,89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履约保证金	953,196.00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履约保证金	878,920.00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履约保证金	825,000.00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1.86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课题研究任务合同书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因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互联网’+NQI集成服务共性技术研究”等项目而享受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20.05.0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NQI集成服务基础理论和通用标准研究；课题编号：2017YFF0209601）	4.50
2	2020.09.0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NQI资源聚合与共享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编号：2017YFF0209602）	2.00
3	2020.06.2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NQI一站式集成服务门户构建与区域应用体系建设；课题编号：2017YFF0209605）	6.30
4	2020.09.28	“基于5G的无接触检验检测系统关键设备研发及云服务应用示范”项目合作协议	6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认证证书文件如下：

1.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0S2178R0M），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建设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

2.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华为技术认证证书》（证书编号：K202008676），证明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鲲鹏云服务完成兼容性认证并获得 HUWAWEI COMPATIBLE 证书及认证徽标的使用权，有效期至2023年7月。

3.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99008-20001），发行人的第3级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已在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4.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99008-20002），发行人的第3级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已在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5月，发行人因与迪欧爱普（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之间计算机开发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津03

知民初 3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迪欧爱普（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损失 84 万元。迪欧爱普（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确认，本项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前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0 年 9 月 30 日	851	822	82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

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而无法缴纳等。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3. 关于经销协议

关于经销协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正在执行的经销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与雅培信息的经销协议，若雅培信息认为公司作为经销商有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可根据协议条款终止经销协议，因此公司与雅培信息的经销协议续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业务被迫终止，将会给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是否考虑原生开发商及其软件名称、品牌，发行人对雅培公司软件的二次开发工作是否已经购买其源代码，是否为开发所需的全部源代码或仅为部分源代码，是否需要持续购买相应的安装包、系统或软件，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是否依赖于雅培公司的中间件，雅培公司对发行人的合作是按次结算或按一段期间（如按年）授权，雅培公司是否可

以通过远程或后门关闭发行人研发和产品的使用，相关应用是否有授权期限或有效期限，期满后是否需要持续付费，发行人运维服务是否仍需原生开发者的系统开放等支持，上述业务是否存在对雅培信息的依赖，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业务的具体内容，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为独家代理，经销与二次代理业务的具体区别，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软件二次开发后与雅培信息原版软件的差异，二次开发的主要开发内容。（3）发行人采购雅培信息软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授予，发行人自主开发主要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是否涉及雅培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对雅培信息的软件构成替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雅培信息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4）发行人合同期内是否存在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目前合同的续期情况，请量化分析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或其他软件、业务销售是否存在受贸易纠纷影响的潜在风险，国际贸易纠纷是否会导致原生开发商中止/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发行人合同期内是否存在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目前合同的续期情况，请量化分析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合同期限内，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销售目标，进而违反经销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雅培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公司已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从与雅培公司合作带来的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66.46 万元、

4,785.41 万元、2,177.30 万元和 162.5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6%、25.66%、8.27%和 1.55%，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2,923.04 万元、2,858.46 万元、1,128.11 万元和 54.34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06%，24.03%、7.01%和 1.05%，收入占比和为公司产生的利润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不断成熟、完善，已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发行人与其他境外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厂商 LabVantage 签署了合作协议，可以采购其他同类软件产品。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是专业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进行特别资质要求。公司主要产品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为政府监管部门、生产型企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资源数据及流程管理。公司运维服务还包括制药企业信息系统合规性验证（CSV 认证）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进行特别资质要求的明确含义，是否意味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无需进行备案、监管、审查，客户使用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是否存在满足相关合规性的需要，发行人在没有资质、审查的情况下对客户进行服务的权威性、合法性、有效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经营资质文件、认证证书、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

关于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客户群体多为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针对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根据上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该等客户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销售统计表、发行人确认、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历年中央预算单位、及相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已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有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等履行了相应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未达到相关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根据上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可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可通过与发行人协商议价方式订立合同进行采购。

针对发行人的企业客户，根据上述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等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的企业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4. 关于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发行人自研的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在主要功能、使用方式及界面结构方面有所相似，构成替代关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与雅培信息的软件产品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均不相同，因此并不涉及雅培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内容。雅培信息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

根据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对雅培信息进行的访谈，对方确认知悉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三维 LIMS 系列软件其他相关产品，并确认上述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发行人自身所有，且不存在侵犯雅培信息及关联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与雅培信息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不相同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证明发行人软件对雅培信息软件不构成侵权；

（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访谈对象身份，是否可作为雅培信息的官方答复并具有法律效力，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的事实，披露发行人认定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在争议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议就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雅培信息是否可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议就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雅培信息是否可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雅培公司不能向发行人追偿，但雅培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如雅培公司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则发行人应当在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立即：（1）立即向雅培公司付清所有欠款；（2）停止以雅培公司经销商的名义向终端用户销售雅培公司产品或服务；（3）向雅培公司交付与销售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价格表、销售手册等文件；（4）向雅培公司交付一份完整的参考清单，说明发行人已交付产品的终端用户名称和地址；（5）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所有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送给雅培，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获得终端用户的批准；（6）确保业务顺利转移给雅培公司；（7）通过逐案协商的方式，在寻求获得终端用户批准的前提下，将相关合同和标书转让给雅培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雅培公司通知终端用户。此外，对在雅培公司终止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人从终端用户处收到交付日期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后的订单，发行人有权予以执行，但雅培公司可以全权决定发行人、雅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义务或取消订单并通知终端用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文件，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

终止经销协议，并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立即执行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再从事有关雅培产品和服务给最终用户的广告或促销活动，并通知所有次级分销商和代理商终止此类活动；（2）不再以任何方式作为雅培公司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3）将发行人准备或雅培公司提供的所有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所有广告和/或促销材料交付给雅培；（4）在此日期后的5天内，将所有最终用户合同的副本发送给雅培公司；（5）不再使用雅培公司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公司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 starlims.cn；（6）与雅培公司配合通知最终用户并确保将业务顺利转移至雅培公司；（7）不再制作或保留可能已委托给发行人的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专有项目、其他信息的任何副本。雅培公司保留因发行人违约或任何其他事项可能拥有的所有雅培公司权利和救济。雅培公司在该终止通知中未明确提出索赔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双方来往函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0年10月20日起，雅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履行，双方一直在就协议终止后发行人的相关义务及善后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如若双方最终未能就协议终止后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则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二次开发业务模式风险”之“1、公司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对与雅培公司之间终止合作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针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及终止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承诺“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责、追偿的，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协议终止通知时，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订单已履行完毕，雅培公司已向发行人交付了相关产品，发行人已向雅培公司付清全部款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订单。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 2019 年度未实现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雅培公司已依据经销协议约定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协议约定，雅培公司无权向发行人主张承担赔偿责任，其在相关终止通知中未明确提出索赔要求。鉴于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订单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且双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订单，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其与雅培公司之间终止合作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根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及供应链管理软件。公司自研的软件产品已针对国产处理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软件等完成适配工作，从而能在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顺利运行，可以形成对同类进口软件的有效替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非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2）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对应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 （3）各自主研发软件的研发过程、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如何足以支持上述进口替代的研发；
- （4）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与国外软件在功能、技术上的具体优劣势分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5）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售后维护成本与二次开发软件售后维护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在报告期内购买二次开发软件后购买发行人同类自研软件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瑕疵二次开发软件而致使客户重新购买发行人自研软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非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类型	2020年1月至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5,023.81	2,750.00	2,273.81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4,300.35	2,212.88	2,087.48
检验检测云平台	723.45	537.12	186.33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3,396.42	1,703.92	1,692.51
供应链管理软件	422.12	206.45	215.67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331.11	158.28	172.83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91.02	48.18	42.84
合计	8,842.35	4,660.36	4,181.99

注：上述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收入系仅含自研软件产品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未包含二次开发项目中的自研软件模块以及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收入。

2.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	----	------	------

2020年1月至9月	1	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358.46
	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7
	3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0
	4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191.24
	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86.48
	合计		1,185.95

(2) 检验检测云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年1月至9月	1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310.41
	2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185.57
	3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129.87
	4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7.60
	合计		723.45

(3)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年1月至9月	1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2.63
	2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256.83
	3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8.41
	4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8.78
	5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194.61
	合计		1,231.25

(4)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年1月至9月	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42.01
	2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62.26

	3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5
	4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6
	5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2.08
	合计		276.86

(5)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年1月至9月	1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	64.60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2
	合计		91.02

3.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年1月至9月	1	北京鑫智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7.16
	2	北京安成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39.13
	3	北京国翔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3
	4	郑州市光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97
	5	深圳市宝安区飞扬软件技术服务部	25.30
	合计		182.19

(2) 检验检测云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年1月至9月	1	江苏布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42
	2	上海岐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8
	3	天津中网基业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75
	4	重庆厚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4.62

	5	河南省互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9
	合计		136.87

(3)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年1月至9月	1	北京国阳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6.15
	2	北京沃华中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02
	3	广州市百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94
	4	广州恒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7
	5	深圳市宝安区飞扬软件技术服务部	21.50
	合计		150.08

二、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对应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相关自主研发软件对应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如下：

产品线	软件产品	软件著作权名称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三维实验室现场检测系统[简称：SW-OST]V12.0
		实验室管理软件[简称:SW-LIMS]V12.0
		检验检测大数据记录与分析管理系统 V11.0
		三维-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应急管理]V12.0
	检验检测云平台	三维移动办公业务系统[简称：移动办公]V12.0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质量技术服务交付管理系统[简称：SW-QTS]V12.0
供应链管理软件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三维-设备物资管理系统[简称：设备物资]V12.0

三、各自主研发软件的研发过程、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如何足以支持上述进口替代的研发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均系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不断迭代及完善形成的成果，各软件的初始版本研发过程及后续不断完善

升级的过程如下：

（1）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

软件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内容及实现功能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2007.1.-2007.12.	研发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基本功能：实现实验室流程管理、人机料法环管理，包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管理、检测方法管理、执行标准管理、检测项目管理、质量台帐管理等功能
	2008.1.-2010.3.	开发以实验室管理为核心的化验室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除包括传统实验室流程管理、人机料法环管理等功能外，研发出与科研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检验标准管理、知识（文档）管理等功能，从而将研科业务与检验业务融于一体，形成科研+检验综合性工作平台
	2011.7.-2013.9.	遵从 ISO/IEC17025 的系统设计标准，实现通过设定的质控指标及趋势分析建立对产品质量管理过程的自动化、程序化管理，从而达到规范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行为，并及时对不良质量变化和异常情况发出警告，防范不合格品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处于严格受控状态。
	2014.1-2016.10	在原有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平台基础上，增加如下功能模块： 1、实验室现场检测业务：集成移动手机、现场平板业务，增加点位示意图、地图、签名等功能。系统由 MVC 模式升级为 MVP，升级代码结构，对原有代码层次进行重新整理； 2、环境监测突发事件应急业务：增加环境监测现场监测管理、手机与平板应用、认证认可管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等功能，建立应急监测分析业务信息库。实现应急任务综合调度，分析结果智能生成等功能； 3、客户服务系统：针对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增加客户服务系统，增加移动端业务，提供二维码扫描。实现客户服务实时推送提醒、预约、进度查询，方便用户随时检测进度； 4、全面质量管理业务：开发实验室质量体系管理、质量数据分析、质检过程数据分析功能，保证检验检测分析数据的严格管理和控制。
	2017.01-2017.08	（1）在上一版本基础上，新增二次开发功能。二次开发功能具备可视化仿真界面，并能够实现检测过程自动配置，可配置用户界面，如窗口管理、表单定制、菜单管理等；同时可设计多种灵活定制的组件引擎，如可视化工作流引擎、报表引擎、仪器接口引擎、电子文档引擎等。 （2）此阶段，开发专业的检测检测平台，形成面向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云产品、环境检测业务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
	2017.09-2018.12	（1）开发完成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电子实验室记事本技术、科学数据管理技术、数据采集适配器、移动互联系统、服务客户管理系统、第三方检验检测系统。实现实验室的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中的生产检验放行、生产过程管理、QA 偏差/变更 CAPA

检验检测云平台		管理融入到质量管理中，实现科研过程管理、科研委托管理。 (2) 优化专业应用系统，形成面向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专业云平台。
	2019.09-2019.12	(1) 研发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库管理平台，实现分析仪器中自动采集数据，实现数据导入、内容链接、格式化和自定义模板以及消息传递，以电子工作表形式映射标准操作程序(SOP)规定的所有步骤流程。 (2) 针对不同行业细化了检验检测专业应用技术，包括化学中毒应急处置信息技术、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科研试验数据管理技术，同时针对质量大数据基础功能进行研究，增加了研发数据分析与洞察平台，实现风险预警。
	2017.03-2018.03	在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结合云计算技术，开发完成检验检测云平台，可进行弹性应用部署和云部署。面向专业的云属性平台进行研发，形成易标准服务平台、智慧环保检验检测云产品。
检验检测云平台	2018.04-2019.12.	在检验检测云平台中，增加了基于知识的标准知识元建模、知识库组件、推理求解策略生成，实现对于各类标准识别策略的生成。标准识别策略生成，通过规则判断执行，支持不同粒度层次的标准识别策略生成。研发多维量化标准搜索技术、标准识别策略生成技术、标准知识元粒度解析技术、标准自适应在线聚类系统。
	2020.01-2020.09	(1) 研究质量大数据算法，包括回归分析、聚类分析、关联分析技术，开发数据分析模型，研究质量舆情监控、产品质量监管、产品洞察相关算法。 (2) 优化检验检测云平台，重点丰富标准、方法、工具、模型、算法。测重产品质量安全分析算法和模型，并将相关的算法和模型嵌入工具中。研究云平台并行计算难题，利用多线程可以通过并行执行任务来提升效率，实现海量数据的高效分析。 (3) 易标准平台研发和迭代，增加自动识别标准文本的人工智能技术，增加标准数据清洗技术、标准数据动态建模、标准数据多维分析、共性结构分析算法、判别分析算法。

(2)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软件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内容及实现功能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2007.03-2014.12	经过多年来在大型企业项目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开发了自主的主数据管理平台，核心技术包括数据建模技术、校验规则引擎技术、数据生产周期管理、数据交换引擎。此阶段由基础的物资编码阶段扩展到主数据平台与集成企业数据集成交换平台研发。 (1) 物资编码初始平台研发：研发 J2EE 技术开发的主数据系统基础版本，并支持各类基础数据自行扩展功能，实现多组织、多部门主数据系统应用。 (2) 主数据平台研发：开发元属性及校验规则定义，实现全域主数据管理并实现数据清洗、数据质量管理的功能。 (3) 主数据平台数据交换技术研发：研发总线技术，实现数据管

		理平台与其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包括数据接收、数据分发;数据的数据交换分为两部分内容,对内的数据交换和对外的数据交换。
	2015.01-2016.12	增加了数据清洗、数据质量分析等数据治理核心技术,实现数据批量操作管理、分词、语义识别、建立映射关系、在线数据清洗与整合等,并引入校验规则引擎支持取值范围校验、相关附属表校验、正则表达式校验、同名库校验、自定义规则校验等。
	2017.01-2018.12	研发了元数据管理技术,重点对分散、存储结构差异大的资源信息进行描述、定位、检索、评估、分析,实现信息的描述和分类的结构化。
	2019.01-2020.03	主要进行智能化数据资产管理产品研发,引入互联网风控管理系统,配置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模块,研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数据资产综合利用。形成数据挖掘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洞察平台等。
	2020.04-2020.09	(1)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数据模型与组件升级:构建多种数据模型,研发自助式报表分析,开发丰富的图表,并实现灵活数据分析。形成 22 大类, 40 余小类的相关组件 (2) 数据挖掘管理平台机器学习算法升级:引入 Hive、Impala、Presto、Sparksql 大数据分析引擎,支持 Kylin Cube 多维数据集接入。丰富机器学习算法,实现与主流的大数据环境无缝融合。 (3)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融入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治理、数据集成服务、数据分析等平台。重点优化 Hadoop、MPP 等大数据引擎、Spark 等大数据分析引擎。引入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丰富标准、方法、模型、算法内容。

(3) 供应链管理软件

软件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内容及实现功能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2009.05-2009.12	基于采购供应链系统的技术,为制造型企业开发了采购电子商务系统原型,支持包括供应商管理、报价管理、投标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
	2012.01-2013.12	增加了供应商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准入预审、准入评审、服务关系、准入目录、供应商产品、供应商考评、退出以及供应商档案和供应商用户等管理功能。
	2017.01-2017.12	增加了包括采购方案、询价采购、招标采购、采购订单、统计分析等功能。
	2019.01-2020.09	开发全球供应商质量管理平台,全程实时监控分析供应商各个环节的质量状况,实现供应质量目标管理、质量指标管理、供应商风险管理、信誉管理、定量管理、投诉管理等。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2005.07-2006.12	为制造型企业开发了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了计划管理、合同管理、物流管理、仓储管理等基本功能。
	2010.01-2013.10	新版本增加了(1)新增催交监造、送货通知、质量检验、到货验收、入库出库和仓储库存管理等功能。(2)新增采购资金规范管

统		理和控制功能，提高资金利用率，满足物资财务成本核算要求和项目转资管理要求。（3）新增采购业务网上审核会签功能，实现对采购过程的全方位动态监管和监控。
	2017.07-2019.02	采购物联网云产品研发：（1）通过传感器等终端数据采集设备、无线传感网络等各类物联网技术应用实现对车辆、货物、仓储等物流资源状态的全程监控，建立统一的数据集成中间件平台。（2）利用云计算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可对历史业务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以供企业高层进行智慧决策。（3）实现供应链采购全过程的物流、资金流、计划流、业务流、信息流的协调统一、做到同步运作。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自主研发软件对应的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项目名称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研 发支出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库管理平台研发	-	735.23	-	-	2,976.38
	质量大数据基础功能研发与算法研究	88.44	373.82	-	-	
	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云产品研发	-	-	457.72	640.03	
	环境检测业务管理系统研发	-	-	-	300.66	
	三维风险预警系统研发	-	-	-	380.48	
检验检测云平台	易标准平台研发和迭代	621.29	-	-	-	3,177.36
	检验检测云平台升级-丰富算法并解决大规模并行计算问题	1,058.51	-	-	-	
	易标准服务平台研发	-	706.29	667.49	-	
	智慧环保检验检测云产品研发	-	-	123.78	-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数据模型与组件升级	552.84	-	-	-	3,735.69
	数据挖掘管理平台-机器学习算法升级	261.25	-	-	-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丰富人工智能技术	845.58	-	-	-	
	智能化数据资产管理产品研发	-	765.53	741.95	568.54	
供应链管理软件	采购物联网云产品研发	-	0.06	687.97	628.24	2,393.14
	全球供应商质量管理平台研发	46.80	1,030.07	-	-	
	合计	3,474.71	3,611.00	2,678.91	2,517.95	12,28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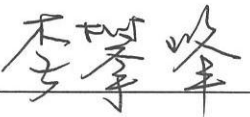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研发流程，并以取得 CMMI5 级认证证书，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数量等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郇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0年12月30日